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cloud 服務租用申請暨授權書

機構代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號碼		設備號碼	※HN55						
申請事項	租用	終止租用	異動						
	異動前 (第一次申請填寫)			異動後					
乙方名稱	(中) (英)	代表人	(中) (英)	代表人					
收據 乙方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乙方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統一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乙方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統一 編號					
帳單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乙方 戶籍地址	□□□		□□□						
乙方 連絡資料	(公司)市內電話_____ (公司)行動電話_____ (公司)電子信箱(即為帳號)_____@		(公司)市內電話_____ (公司)行動電話_____ (公司)電子信箱(即為帳號)_____@						
客戶(乙方)暨代為申請「中華電信會員」授權書 簽章			委 託 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 請填委託書)						
<p>本公司/本人(乙方)同意中華電信代為利用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郵件至中華電信會員專區申請會員專屬密碼, 申請後將帳號(即為前述之電子郵件)、密碼或存取金鑰(Access Key)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利用此帳號/密碼或存取金鑰進行本服務之服務開通、設定、購買等行為, 前述行為皆視同本公司之作為, 並由本公司承擔一切責任, 本公司已詳閱並同意中華電信會員服務條款。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2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auto;"></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80px; height: 50px; margin: 10px auto;"></div> <p>※請詳閱本服務租用契約條款、中華電信會員服務條款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並另簽章。 ※提醒繳費電話：_____</p>			<p>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 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p> <p>委託人簽章：</p> <p>受託人簽章：</p> <p>受託人身分證字號：</p> <p>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p> <p>受託人戶籍地址：</p> <p>聯絡電話：</p> <p>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 如有虛假偽冒, 願負法律責任。</p>						
經辦	受理	覆核	派工	竣工	推廣人	姓名		推廣單位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註1：客戶申請租用本服務, 應檢具申請書表及如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  
 1、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護照(外籍人士適用)、居留證(外籍人士適用)等)。  
 2、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2) 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註2：請於申請書暨告知條款用戶簽章處蓋章(企業用戶請蓋大小章), 並傳真至(02)8192-4202, 並寄回(10048)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21號11F(數據通信分公司企業客戶處雲端小組收), 傳真確認電話：(02)2344-5568。  
 註3：本申請書之受託人及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 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會員管理；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本公司營運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地區：本公司營運之地區。
  - (三)對象：本公司、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及合作廠商。
  - (四)方式：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或廠商者，亦同。
- 五、本公司就本服務/業務填具之聯絡人資料，僅作服務/業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服務/業務及聯絡使用。
- 六、貴客戶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貴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就貴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貴客戶申請
- 七、貴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但依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若提供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影響服務申辦或其完整性。
- 八、為優化服務，歷來及本次貴客戶申辦各項業務(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眾 Wi-Fi 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貴客戶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
- 九、本次  申請  異動業務(服務契約)
  - 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
  -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 hcloud 服務契約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前述事項 貴客戶  同意  不同意。**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貴客戶(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貴客戶自行負責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107.10.31 實體通路版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icloud 服務租用契約

10712 版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申請用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提供雲端平台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供乙方申請租用，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 第一章、(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乙方隨選、彈性資源配置的網際網路運算資源服務。

## 第二章、(服務提供內容)

第二條 本服務之服務項目分為基本服務與加值服務，說明如下：

### 一、基本服務：

- (一) 雲運算(hicloud CaaS)：利用虛擬化軟體，在實體主機上創建多台互相隔離的伺服器，提供乙方專屬 CPU/RAM/儲存空間與網路運算能力資源之服務。
- (二) 雲運算版虛擬私雲(hicloud CVPC)：利用虛擬化軟體，在實體主機上創建多台互相隔離的伺服器，提供乙方專屬 CPU/RAM/儲存空間與網路運算能力資源之服務，乙方可透過網際網路或虛擬企業網路(VPN)連接本服務。
- (三) 資料櫃(hicloud Box)：提供乙方內部資料儲存、群組分享與儲存空間管理機制之雲端同步儲存服務。
- (四) 雲平台(hicloud PaaS)：提供乙方專屬之雲端服務開發與整合服務平台之服務。
- (五) 雲儲存(hicloud S3)：提供乙方以國際標準的 REST API 存取雲端儲存空間之服務，儲存空間可依乙方需求彈性調整，無大小限制。

### 二、加值服務：

- (一) 防火牆服務：提供乙方共享式實體防火牆，決定封鎖或允許資訊下載到其系統或電腦上。
- (二) 負載平衡管理服務：提供乙方申請在兩台以上的 CaaS 雲伺服器前，公平、策略性地將所有來自網路上的請求傳遞給後方的每一台伺服器，以降低伺服器負擔。
- (三) Cloud 監控服務：基本監控服務提供乙方 Virtual Core 記憶體連外頻寬使用率監控(每五分鐘一次)，進階服務提供乙方 Virtual Core 記憶體連外頻寬使用率每一分鐘一次之監控。
- (四) 增加儲存空間：提供乙方在既有方案下，可依其需求增加儲存空間。
- (五) 系統備份服務：提供乙方備份其系統程式或資料。
- (六) 雲元件服務：由開發商提供服務，以輔助程式開發人員完成程式功能。
- (七) 其他。

第三條 前述各項服務受限於乙方端之介接網路、網際網路頻寬或乙方終端設備品質等因素之影響而有差異。

第四條 甲方不得單獨提供第二條規定之加值服務租用，如基本服務終止租用，加值服務將視為一併終止。

## 第三章、(申請租用或終止手續)

第五條 申請本服務時，乙方如已為 HiNet 用戶或中華電信用戶，得以其中華電信會員帳號及其密碼認證，於本服務之各服務網頁 (http://hicloud.hinet.net) 為線上申請。若乙方非中華電信會員，得填寫申請書委託本公司代為申請成為中華電信會員後，依前項規定上網申請本服務。乙方因本服務取得之中華電信會員帳號，仍須遵守其服務條款規定。

第六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透過中華電信會員認證，以網頁上申請之第二條服務項目及數量為主，並以網頁上申請完成之時為起租之始。

第七條 乙方亦得透過中華電信會員認證取得存取金鑰(Access Key)，如以存取金鑰申請之第二條服務項目及數量，起租時間與前項相同。

第八條 乙方申請終止本服務，應至本服務之各服務網頁 (http://hicloud.hinet.net/) 辦理，並於網頁上點選「終止」，並以本服務系統確認「終止」時為終止之時間點。實際租用時間之計算以本服務系統為準。

第九條 如乙方係以第五條第二項取得 hicloud 帳號及密碼，當無常使用，且已於各服務網頁點選「終止」時，須填寫申請書辦理終止，申請書將代為申請終止中華電信會員身分，前述 hicloud 帳號及密碼即無效。

第十條 乙方如已為 HiNet 用戶或中華電信用戶而取得中華電信會員身份，不因乙方終止本服務而喪失會員身分，該會員帳號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乙方如欲提前終止存取金鑰時，須至本服務之服務網頁辦理終止作業。

## 第四章、(租用與收費方式)

第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各項費用及費率詳如價目表；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前述費用不含乙方端之上網費、電路費或電話費。

第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秒、時、日、月計費之最短租期為連續租用一個月，以年計費者最短租期為一年，前述未滿最短租期，而辦理終止租用者，則按最短租期之計費方式計費，如以信用卡支付費用者，則依「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信用卡付款授權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服務依各別服務項目特性，提供以秒、時、日、月、年等，以時間為計算基準，其計費方式如下：

- 一、以秒計費：以每日結算二次。
- 二、以時計費：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以每日結算二次。
- 三、以日計費：未滿一日以一日計，以每日結算二次。
- 四、以月計費：未滿一個月(30天)計，以一個月計，按月結算二次。
- 五、以年計費：未滿一年以一年計，按年結算二次。

第十五條 本服務之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前7日前公告於新聞傳播媒體、各營業場所或甲方網頁，並自公告起，該費率調整成為契約之一部份。

第十六條 本服務統計時間以時間為計算基準，或訊務量為計算基準之項目，其認定標準以本服務系統之統計時間或統計量為準。

第十七條 甲方依乙方租用本服務之項目及數量，按約定之費率，向乙方收取各項費用，乙方應於乙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本服務；如經再限期催繳，乙方逾期仍未繳納者，由甲方得進行終止本服務。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乙方仍須繳納且不得拒絕給付。

第十八條 甲方對本服務應繳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甲方提出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得暫緩費用繳收或停止之通知。乙方未於繳款截止日前提出申訴，視為乙方費用無誤。

第十九條 本服務應繳之各項費用，得併入乙方租用甲方之電信帳單中收取。本服務之繳費通知之郵寄地址，以本服務申請書或中華電信會員系統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未通知甲方而致發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第二十條 乙方如有特殊需求，經雙方協議後另行簽約，其租用本服務之費用，另行計算。

## 第五章、(異動及費用處理)

第二十一條 如因乙方租用本服務之電路或網路或電話等因欠費或有生違約之情者，或有本服務欠費或申請暫停使用等，導致被暫停使用時，該停止使用期間，乙方租賃之義務仍繼續。

第二十二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租用，導致租用期間未滿約定之最短租期者，仍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費用；但終止原由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免予補繳。

第二十三條 乙方如依優惠方案申請本服務，但於優惠方案所承諾最短使用期間尚未屆滿前，因乙方提前終止，或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而致甲方提前終止時，乙方應依該優惠方案所規定之提前終止之違約金支付予甲方。

## 第六章、(服務中斷之處理)

第二十四條 甲方應維持本服務系統及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如因本服務系統或設備障礙，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無法提供本服務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除按本契約條款第二十三條規定扣減租費外，不負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乙方租用之加值服務，如係第三人而非由甲方提供之服務(包含但不限於雲元件)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無法提供本服務造成損害時，甲方除按本契約條款第二十三條規定，扣減租費外，不負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於7日前公告於本服務之服務網頁。

第二十七條 倘因甲方系統或設備發生故障而不能提供本服務時，扣減方式如下：

- 一、以時計費者，連續阻斷30分鐘扣減1小時。
- 二、以日計費者，連續阻斷超過4小時以上者，以扣減當日租費為上限。
- 三、以月計費者，連續阻斷1小時扣減1/30月租費，以扣減當月租費為上限。
- 四、以年計費者，連續阻斷2小時扣減1/180年租費，以扣減當年租費為上限。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謂之不能提供服務時點之起算，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不能提供服務之時點者，依實際開始不能提供服務之時間為準。

第二十九條 甲方於天然災害、戰爭等之不可抗力致無法提供本服務時，自連續阻斷屆滿3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以月計費或以年計費者，前述期間不收租費。

## 第七章、(乙方之義務)

第三十條 乙方應確保其自行租用專線電路、HiLink VPN、寬頻上網之電路、網路或電話等設備之正常運作，本服務無法就前述電路或網路負責，就因該電路或網路之障礙、阻斷、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等因素，而致本服務無法使用之情形，甲方無須負擔任何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所需之甲方專線電路及HiLink VPN，依甲方專線電路及HiLink VPN服務租用契約條款辦理，而上網服務部分，依各網際網路提供者(ISP)之租用契約條款辦理。

第三十二條 乙方對其自備之終端設備或網路與資訊安全相關設定(包含但不限於惡意程式、木馬程式等之侵害)，應善盡維護之責，甲方對包含但不限於乙方之終端設備或網路與資訊安全

相關設定之錯誤、故障及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情形所造成之損失及賠償，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三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應提供真實之個人資料，如有不實而致發生任何糾紛時，乙方應自行負責。而且，乙方應擔保並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包括律師費。

第三十四條 乙方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應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而且，乙方應擔保並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包括律師費。

第三十五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乙方於甲方 Internet 服務之所有帳號或終止乙方 Internet 服務之所有契約，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甲方權益受損害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且於停權期間未滿時，拒絕提供乙方所有 Internet 服務者：

-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 2. 有非法複製他人資訊情事者。
- 3. 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情事。
- 4. 有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或其13.未得甲方之同意將本服務轉售、租賃、通信設備之情事者。
- 5. 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之情事。
- 6. 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4款之方式從事各項活動之情事者。
- 7. 欺騙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 8. 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 9.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
- 10. 影射或偽造他人之身分。
- 11. 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之情事者。
- 12. 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4款之方式從事各項活動之情事者。
- 13. 未得甲方之同意將本服務轉售、租賃、通信設備之情事者。
- 14.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甲方基於維護電子郵遞服務之品質及遏止大量或廣告或不實電子訊息之濫發，甲方得隨時採取必要管理措施，前述電子訊息管理措施將隨時公告於HiNet網站，變更時亦同，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本條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應三次侵權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本服務之全部或部分。而且，乙方應擔保並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包括律師費。

乙方租用本服務，得視自身需求自行備份或投保保險。

第三十六條 乙方如需於本服務安裝任何軟體、程式、檔案，均應自行取得合法授權，若未取得合法授權發生之任何法律責任，乙方應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涉。而且，乙方應擔保並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包括律師費。

第三十七條 本服務之申請或異動，應使用中華電信會員認證(會員帳號(包括但不限於HN、識別碼(ID)等)及密碼(PW)或存取金鑰認證，該帳號、密碼或存取金鑰均代表乙方之身分，乙方應妥善保管之責，不得將之洩露予第三人或提供給第三人使用，以防第三人盜用。以乙方帳號、密碼或存取金鑰所為之行為，均被視為乙方之行為，乙方就經由其所有之中華電信會員帳號、密碼或存取金鑰所生之各項費用，應負支付義務。

## 第八章、(甲方之義務)

第三十八條 甲方應維持本服務平台正常運作及其連線之品質。

第三十九條 甲方應提供乙方適當之障礙排除、設備維修服務。

第四十條 甲方因技術上需要，得將本服務之登入帳號、密碼、存取金鑰、用戶號碼(HN)、用戶識別碼(ID)、接續號碼、系統號碼、客戶介面等予以變更，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甲方應於7日前通知乙方。

## 第九章、(甲方免費事由)

第四十一條 本服務依甲方既有之規劃及現有技術提供，甲方不擔保本服務符合乙方的所有需求(包含但不限於資訊安全防護、系統服務、設備需求等)。

第四十二條 甲方如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3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甲方應辦理必要之退還繳費及終止手續，且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 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部分服務中斷或毀損，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四條 乙方如透過本服務而於網際網路上散布、擷取之各項資料或程式者，乙方自負所涉之各種法律責任，甲方概不負責。

第四十五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自行備份各項資料或程式或回復資料庫及任何儲存資料，甲方對乙方因資料損害或滅失所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害，均不負損害責任。但如乙方係租用本服務之系統備份服務而致生資料損害或滅失之損害，甲方賠償金額以乙方當次出帳租期租用系統備份服務之實際應繳費用為上限。

## 第十章、(智慧財產權)

第四十六條 本服務硬體、軟體、程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說明、圖畫、圖片、檔案、圖形、版面設計、網站規劃與安排等)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或其他權利人所有，非經甲方或其他權利人先書面授權同意，乙方不得複製、公開傳播、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出租、散布、進行還原工程、解碼、反向組譯、拆解及藉由本服務提供衍生產品或服務，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外，如因對甲方造成損害或損失，乙方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一章、(資訊保密義務)

第四十七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電信法第7條或其他其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 第十二章、(本契約之修改及效力)

第四十八條 甲方得因電信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相關法規的變更或任何非歸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時，乙方應以網頁公告、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

第四十九條 如乙方不接受變更後條款時，應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辦理終止，之後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 第十三章、(申訴服務)

第五十條 若乙方不同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打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之服務中心申訴，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甲方應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五十一條 甲方服務專線為：(0800)080-365。

第五十二條 甲方電子郵件地址為：hib2b@cht.com.tw。

## 第十四章、(附則)

第五十三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服務網頁記載(包括但不限於hicloud CaaS/CPVC 資訊安全暨隱私權聲明)、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第五十四條 本契約條款之一部份無效時，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第五十五條 本契約之正式語言為繁體中文，任何其語言之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其他譯本如有與本契約相抵觸之處，以本繁體中文契約書為主。

第五十六條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甲方各項業務營業章程或契約條款等之相關規定。

第五十七條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五十八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所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條款一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 立契約人

甲 方：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97

地 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二十八之一號

乙 方：\_\_\_\_\_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乙方)攜回審閱五人以上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乙方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本契約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華電信會員服務條款

歡迎您(乙方)加入中華電信會員並使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簡稱本公司)所提供之各項會員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當您註冊完成或開始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您已經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條款。日後本公司如有修改或變更本服務條款之內容,修改後的服務條款內容將公佈於平台上。若您於前開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服務,視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如果您無法遵守本服務條款內容,或不同意本服務條款內容時,請您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為確保您的權益,建議您經常確認本條款之最新條文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加入會員前,將本服務條款請您的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閱讀,並得到其同意,才可以註冊及使用本服務。當您使用本服務時,則視為您的家長(或監護人)已經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服務條款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之修改變更。本公司建置中華電信會員中心平台(以下簡稱本公司會員平台),提供您會員相關服務。

## 一、中華電信會員定義

- (一)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經註冊申請,均可成為中華電信會員。
- (二)中華電信會員包括(1)租用或使用本公司業務的客戶(以下稱白金級會員)、(2)非租用/非使用本公司業務之網友(以下稱普級會員)。

## 二、註冊申請

- (一)您可至會員註冊網頁或至本公司營業窗口加入中華電信會員。
  1. 網頁註冊或升級
    - (1)登錄註冊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於本公司會員註冊網頁完成登錄註冊者,成為普級會員。
    - (2)會員升級  
普級會員若為租用或使用本公司業務的客戶,可使用電腦、手機、MOD等設備至會員中心網頁升級,經該租用或使用之市話、行動、HiNet上網(含撥接、ADSL、光世代等)、MOD等業務之電信號碼(即設備號碼)通過一定程序驗證者,即屬白金級會員。惟使用人以租用本公司業務客戶之電信號碼通過驗證時,本公司即視為使用人已取得該租用業務客戶同意,以其電信號碼完成會員升級。
  2. 營業窗口申請  
於本公司營業窗口申請入會客戶,限經查證有租用本公司業務且通過查驗相關證件者。
- (二)您的會員之身分會因是否租用或使用本公司業務之差異而轉換。

## 三、個人資料正確性維持義務

- 為了能使用本服務,您同意以下事項:
- (一)依本服務註冊時應填寫之欄位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資料。
  - (二)維護並即時更新您個人資料,確保其為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任何錯誤、不實或不完整的資料,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您的帳號,並拒絕您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分。
  - (三)如您登錄不實資料或冒用他人名義以致於侵害他人之權利或違法時,應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此造成本公司損害,您應自負賠償之責任。

## 四、會員帳號及密碼之保管及安全

- (一)您註冊完成後將會取得會員帳號及密碼,您有義務妥善保管您的帳號及密碼之機密與安全,不得洩漏給任何第三人。
- (二)會員帳號及密碼僅限於您個人使用,您不得出租、出借、移轉或讓與給其他第三人使用。
- (三)如您發現您的帳號及密碼遭盜用或被他人不當使用,您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以利本公司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 (四)當您完成使用本服務後,應確實登出並結束您帳號及密碼的使用,以防止被他人盜用。若您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切記關閉瀏覽器視窗。

## 五、兒童及青少年之保護

- 為確保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網路的安全,並避免隱私權受到侵犯,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必須盡到以下之義務:
- (一)必須於兒童或青少年使用前檢查該平台是否有公告明確及完整的隱私權保護政策,並應持續叮嚀兒童或青少年不可洩漏自己或家人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照片、信用卡號、帳號、密碼等)給任何人,也不可以單獨接受網友的邀請或贈送禮物而與其見面。
  - (二)對於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應避免其上含有不當資訊之平台;對於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則應全程陪同其上網,以避免兒童接觸到不當資訊。
  - (三)法定代理人應促使兒童及青少年遵守第七條會員之義務及承諾。

## 六、會員之義務及承諾

- (一)除了遵守本服務條款之約定外,您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本公司之各項服務營業規章及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與禮節之相關規定,並同意不從事以下行為: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3.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廣告信件至對方信箱者,或寄發未請自來之惡意電子郵件者。
  4. 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者。
  5. 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者。
  6. 散播電腦病毒者。
  7. 上載、張貼、公布或傳送任何誹謗、侮辱、具威脅性、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郵件、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
  8.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者。

9. 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權、營業秘密、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侵害之虞者。
10.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
11. 未經同意收集他人電子郵件位址及其他個人資料者。
12. 傳送、張貼或發表或任何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或其他表示或表徵者。
13. 其他有危害通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或之虞者。
14. 破壞及干擾本服務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活動或功能,或以任何方式侵入、試圖侵入、破壞本服務之任何系統,或藉由本服務為任何侵害或破壞行為。
15. 偽造訊息來源或以任何方式干擾傳輸來源之認定。
16. 本公司有其他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 (二)上述規定不代表本公司對您傳送、張貼或發表之內容做任何形式或實質之審查,您必須對自己所做之行為負責。如經本公司察覺或經他人申訴您有違反上述各款之情事或之虞時,本公司除有權進行移除或刪除該內容外,並有權終止或暫停您的會員資格及各項會員服務,若您對於終止或暫停之情事有異議者,得通知本公司。您於本服務之使用被終止或暫停時,本公司對您或任何第三人均不負擔責任。您除須自負因此所生之法律責任外,對於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受僱人、受託人、代理人及其他相關履行輔助人受有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進行民事、刑事及行政程序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時,並應自負賠償及償還之責任。
- (三)您使用本服務如依約定應另行收費或代收資訊服務費時,應同意遵守本公司相關服務之收費辦法及說明。
- (四)您不得將會員資格或會員權益移轉、出租或出借予任何第三人。
- (五)您同意本公司得於本服務載入廣告。
- (六)您使用本公司相關平台服務時,應遵守各該平台之相關規定。

## 七、會員服務之使用及限制

- (一)您於本公司會員平台完成註冊程序或經由營業窗口申請入會並由本公司完成相關設定後,即取得本公司會員之資格,並可開始使用本服務。
- (二)白金級會員若連續2年未登入使用本服務,本公司在電子文件通知後一個月內仍未登入,本公司得自動刪除您的會員帳號,停止該帳號所有服務的使用權,並清除在本服務內任何「會員內容」。
- (三)普級會員若連續6個月未登入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得自動刪除您的會員帳號,停止該帳號所有服務的使用權,並清除在本服務內任何「會員內容」,請您隨時備份您的資料,本公司不予另行備份。有無登入使用之紀錄,以本公司會員服務系統內所留存之紀錄為準。
- (四)如本公司業務客戶向本公司主張使用人盜用其電信設備通過驗證,本公司即得依客戶之請求,取消使用人之會員資格。
- (五)如您有違反交易安全或本服務辦法時,本公司基於維護交易安全之考量,將終止您的帳號或會員服務之使用,必要時並將您的會員註冊資料會員服務移除或刪除,您了解並同意本公司將不對此種不當使用負擔賠償或補償責任。
- (六)您如加入本公司其他活動,而另訂有相關使用規範或約定時,您應同時遵守各該服務之使用及相關規定。
- (七)當您使用本服務進行線上購物時,即代表您知悉本會員平台將會以線上或離線方式,蒐集您主動提供購買產品或服務內容(如品名、數量或金額等)、付款人資料(如姓名、聯絡電話、地址、郵遞區號等)、付款資料(如信用卡號碼、信用卡有效期限、授權碼或銀行轉帳號碼等)等相關資訊。本公司為送貨或提供服務予您,可能將您的前揭資料提供予合作廠商或貨運公司,以履行商品或服務之提供義務。

## 八、服務暫停或中斷

- (一)本公司將以合理之方式及技術,維護會員服務之正常運作,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暫停或中斷本服務之全部或部分,對於使用者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1. 對於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遷移、更換或維護時。
  2. 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所造成服務停止或中斷時。
  3. 對電子通信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及施工時。
  4. 發生突發性之電子通信設備故障時。
  5. 非本公司所得控制之事由而致您的服務資訊顯示不正確、或遭偽造、竄改、刪除或擷取時。
  6. 您有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本服務條款時。
- (二)如因本公司對於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遷移、更換或維護而必須暫停或中斷全部或一部之服務時,本公司於暫停或中斷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或於本公司會員平台上公告。
- (三)對於本服務之暫停或中斷,可能造成您使用上的不便、資料遺失或其他經濟及時間上之損失,您平時應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並隨時備份您於本服務之資料,以保障您的權益。

## 九、會員之權利

- (一)白金級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1. 可用會員帳號密碼登入本公司業務與活動平台。
  2. 可享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所提供之所有免費服務。
  3. 可在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進行線上消費。
  4. 提供會員專屬最新好康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各項業務、會員專屬服務、行銷優惠訊息、紅利積點、行銷贈品及業務合作夥伴相關優惠訊息等。
  5. 優先參加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日後各項特惠活動。

6. 免費訂閱會員電子報和定期收到會員相關平台的最新訊息。本公司若寄發會員電子報時，如您不同意或不想繼續收到會員電子報，請通知本公司取消。

7. 參加本公司之紅利贈點活動（參加資格依各活動而定）。

(二) 普級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1. 可用會員帳號密碼登入本公司業務與活動平台。
2. 可享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所提供之所有免費服務。
3. 可在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進行線上消費。
4. 提供會員專屬最新好康活動，如本公司各項業務、會員專屬服務、行銷優惠訊息、紅利積點、行銷贈品及異業合作優惠等。
5. 參加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日後各項特惠活動。
6. 免費訂閱會員電子報及定期收到會員相關平台的最新訊息。本公司若寄發會員電子報時，如您不同意或不想繼續收到會員電子報，請主動通知本公司取消。
7. 參加本公司之紅利贈點活動（參加資格依各活動而定）。

(三) 會員身分轉換之權利處理：

1. 白金級會員轉普級會員：若白金級會員已驗證之電信號碼全部退租或刪除時，會員身分即轉為普級會員，本公司不會主動告知，請您備份重要資料，並調整您的免費使用空間，超過免費空間的部分系統得自動隨機刪除。
2. 普級會員轉白金級會員：若您申租本公司電信業務成為本公司客戶或使用本公司業務，請到會員平台升級為白金級會員。

## 十、紅利贈點

(一) 本公司為回饋會員，將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各項紅利贈點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主動贈與會員紅利點數（以下簡稱點數）。

(二) 參加資格、贈送方式及點數使用期限：依本活動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將另行公告。

(三) 本公司保留隨時調整點數相關規定之權利。

(四) 存續及喪失

1. 您的點數自贈點時生效，其有效期間，依本活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您的會員資格終止或點數有效期間屆至時，其未使用之點數即視同放棄。
3. 若您因租用或使用之電信號碼退租，致不符本活動之資格時，只要您的會員資格及剩餘點數仍有效，已獲得之點數仍可在有效期間內繼續使用。
4. 若您有違反本服務條款之情形時，本公司得暫停或終止您參與本活動之權利，並有權隨時取消其已累積之所有點數。
5. 您可於本公司會員平台上查詢點數，除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導致計算錯誤之情形外，點數以本公司會員平台所載餘額為準。

(五) 兌換、換購

1. 所稱「兌換」，係指您以其累計之點數，作為取得本公司指定之平台或平台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全部對價；所稱「換購」係指您以其累計之點數抵付商品或服務價額之一部分，不足部分另行支付價金。
2. 您可於點數有效期間內於本公司指定之平台或平台上以點數兌換、換購商品或服務，不得要求本公司將之折算現金或為其他與本活動無關之給付。
3. 為維護會員權益，如系統發生點數登錄異常情況時，本公司將暫停您的異常狀況之點數登錄及兌換功能；異常狀況解除時，本公司隨即恢復您的點數登錄及兌換功能。
4. 有關兌換、換購之辦法及標準請依本公司指定之平台或平台之規定辦理。

(六) 法律關係

1. 您於兌換或換購時，即視為同意本公司於必要範圍內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參加廠商。
2. 您所兌換或換購之各項商品及服務，係本活動之參加廠商直接提供給您，本公司與參加廠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關係或共同出賣人、廣告媒體或保證人關係；如您與本活動之參加廠商就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爭議時，本公司將盡可能居中協調，惟商品或服務責任，仍由各參加廠商負責。

## 十一、廣告

本服務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關於其內容所展現的文字、圖片、動畫、聲音、影像或以其他方式對商品或服務之說明，均由各該廣告主或廣告代理商所提供，對於廣告之內容，本公司基於尊重廣告主或廣告代理商權利，不對廣告之內容進行審查，您應該自行判斷該廣告的正確性及可信度。

## 十二、商品或服務之交易

如果您透過本服務與網路上其他廠商或業者進行商品或服務之買賣或各種交易行為，此時僅該廠商或業者與您有契約關係存在，本公司並不介入或參與。如該商品或服務有任何瑕疵或糾紛時，請您運行與該廠商或業者聯絡解決。如果

商品或服務是本公司所提供，則相關權利義務依該商品或服務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會員內容之保留或揭露

(一) 本公司不對於您所傳送、張貼或發表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片、音樂、影像、軟體、資訊及各種資料等）做任何形式或實質之審查，亦不擔保其正確、完整、安全或可靠，您在閱讀其他會員之內容時亦應自行考量其風險。

(二) 本公司基於下列理由會將您所傳送、張貼或發表之內容保留或揭露：

1. 司法或警察機關偵查犯罪需要時。
2. 政府機關依法法律程序要求時。
3. 因會員之行為違反法令或本服務條款之規定時。
4. 基於維護公益或保護本公司或他人權利時。

## 十四、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您同意於使用本服務時一切交易之意思表示皆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倘您於各項服務與功能等頁面點選同意或確認等功能鍵時，即視為您正式之意思表示。

## 十五、智慧財產權

(一) 本公司會員平台及相關平台上所使用或提供之軟體、程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說明、圖畫、圖片、圖形、檔案、頁面設計、平台規劃與安排等）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本公司或其他權利人所有，非經權利人事先書面授權同意，您不得重製、公開傳播、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出租、散布、進行還原工程、解編、反向組譯、或其他方式之使用，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害或損失，本公司得向您請求損害賠償。

(二) 若您無合法權利得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編輯、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翻譯某資料，及再授權前述權利予第三人之權利，請勿擅自將該資料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予本公司。您所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資料，其權利仍屬於您或您的授權人所有；但任何資料一經您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予本公司時，即表示您已同意授權本公司可基於公益或為宣傳、推廣或為經營本服務之目的，進而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編輯、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翻譯該等資料，並得在此範圍內將前述權利再授權他人。您並保證本公司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編輯、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翻譯、再授權該等資料，不致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否則應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本公司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亦要求您能同樣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本公司將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對於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本公司將終止其全部或部分之服務。若您認為您的著作被以構成著作權侵害之方式利用，或您的智慧財產權被侵害的情形，請提供以下資訊予本公司：

1. 有權代表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利益之所有人之電子或實體簽章；
2. 您所主張受侵害之著作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描述；
3. 您所主張侵權之資料所在位置之描述；
4. 您的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5. 您基於善意認為該利用未經著作權人其代理人或法律許可之聲明；
6. 您在了解虛偽陳述的責任的前提下，對於上述載於您的通知上之資訊之正確性且您是著作權人或智慧財產權人或合法代表著作權人或智慧財產權人之聲明。

## 十六、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一) 關於本服務條款之解釋或適用，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二) 會員因使用本服務而與本公司所生之爭議，同意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9條小額訴訟之情形外，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 營運處

地址：

統一編號：

乙方：

(簽章) 本契約書業經乙方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現場審視完備，毋需攜回審閱。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乙方簽章部分，由乙方擇一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